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宁市 2018 年上半年 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安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安宁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 2018 年上半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一）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1,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同比增收 50,374 万元，增幅 49.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0,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0%，同比增收 35,859 万元，增幅 42.1%。主体税分税种完成情况为，增值税完成 48,957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6,305 万元、契税完成 13,860 万元、资源税完成 9,471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7,477 万元、所得税完成 7,257 万元、房产税完成 6,170 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 5,731 万元，环保税、车船税、印花税等其他小税种合计完成 5,735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0,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0%，同比增收 14,515 万元，增幅 89.8%。分项目完成情况为，专项收入完成 22,71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630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2,15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911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92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77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9%，同比增支 25,292 万元，增幅 19.8%，其中：教育支出 37,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占支出的 24.81%；城乡社区支出 21,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占支出的 14.0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1%，占支出的 1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6%，占支出的 10.6%；债务付息支出 13,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8%，占支出的 8.89%；公共安全支出 13,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占支出的 8.87%；农林水事务支出 9,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3%，占支出的 6.28%；医疗卫生支出 8,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6%，占支出的 5.77%；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住房保障等其他支出完成 12,266 万元，占支出的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7,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同比增收 111,524 万元，增幅 70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24,95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563 万元、污水处理费完成 9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同比增支 49,412 万元，增幅 446.4%。

（二）上半年收入情况分析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分行业情况看，安宁市目前的支柱行业是制造业、其次是房地产，增收主要表现在中石油、钢铁和化工行业；分税种情况看，1-6 月份增值税同比增长 59.9%，房产税同比增长 18.9%，契税同比增长 266.3%，因中石油产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共 35,02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明显，一是由于 2017 年部分土地出让收入于 2018 年年初缴纳；二是上半年积极落实“四个一万亩”，土地出让收入较去年同期显著提高。

二、2018 年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征管举措，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一是做好税收征管，密切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税源监控，挖掘增收潜力，充分运用以地控税、纳税评估等行之有效的管控手段，堵漏增收，确保依法应收尽收；二是完善非税收入征管制度，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和网上缴费进程，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效率；三是结合我市实际，继续以产业开发、民生改善、公共服务等项目资金为重点，及时分享上级政策、资金信息，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支持。今年上半年，我市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5.83 亿元，极大缓解了财政收支矛盾。

（二）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发挥财政监管职能

1.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形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力度，对结余结转资金，实施分类处理，采取“收、调、压、控”的具体措施，2018 年收回存量资金 6,851 万元。

2.积极推进地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制定和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全市 96 家预算部门预算信息均在 2018 年 3 月 7 日前全部按规定公开。

3.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认真组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完成授权支付转账业务。加大银行账户清理，摸清本级预算单位、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

银行账户和账户资金余额情况，进一步落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审批备案和核准。

4.加强法制教育，强化监督检查。开展《地方融资平台融资法律实务》、《会计法》等培训讲座，同时，抽取 15 家社会组织进行财经纪律专项治理重点检查，并督促相关单位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5.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上半年抽取政府采购专家 75 人，在指定媒体上对外公布采购信息 38 条，公示项目 19 个。采购计划 3,821.67 万元，实际采购 3,481.75 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1,139.73 万元（全部为国库集中支付）、其他资金 2,342.02 万元，节约资金 339.92 万元、节约率 8.89%。

6.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工作。一是加强法律政策解读和举报奖励制度宣传,强化风险提示和金融知识普及。在 16 家金融机构及其 60 多个网点、9 个街道办事处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下发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册 800 余份、告知书 1,000 份、宣传折页 19,000 份。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市民风险防范意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自觉抵制高息诱惑和非法集资。二是规范债务管理，强化债务风险防范。2018 年 5 月 30 日成立安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工作。同时，拟定了《安宁市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安宁市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工作方案》。通过核销政府一般债务和增长财力、加大预算偿债力度、适当处置部分闲置国有资产、加大国有土地出让力度以降低债务率的方式，加强风险管控，牢牢守住不

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和政府重点支出

坚持把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提高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比重，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措施，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在财力较为紧张的情况下，财政支出全力确保实现“保稳定、惠民生、促发展”的公共财政目标。

1.强农惠农，保障“三农”。拨付农林水事务项目支出 8,259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525 万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配套资金 211 万元；乡村振兴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资金 800 万元；失地农民生活及过渡费 597 万元；扶贫及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645 万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472 万元；森林防火资金 1,146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40 万元；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421 万元；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00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专项资金 370 万元；重点村建设资金 270 万元；街道办村（居）委会及小组干部岗位补贴及办公经费 2,243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建设资金 19 万元。

2.促进教育发展。拨付教育项目支出 3,559.21 万元，其中：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经费 1,491.4 万元；“两免一补”政策配套资金 985.82 万元；公办幼儿园外聘教师工资补助 265.79 万元；学校安全保卫经费 324.8 万元；乡村教师体检费 211.4 万元；教科研、教师干部培训经费 280 万元。

3.强化社会保障，支持医疗卫生事业。拨付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项目支出 16,196 万元，其中：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累计参保 2.57 万人、拨付资金 6,000 万元；60—79 岁老年人生活补助 1,45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500 万元；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五保户供养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1,281 万元；农村遗体火化和安葬补助经费 110 万元；再就业资金 418 万元；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补助经费 2,651 万元；基药和非基药零差价销售补助资金 207 万元；医共体建设专项经费 30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各类对象 846 人、救助资金 128 万元；公共交通运输补贴 1,458 万元；公路养护资金 55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 万元。

4.支持经济发展。拨付各项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65,602.98 万元，其中：政府性债务偿还资金 46,041.5 万元；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支出 15,77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19.13 万元；项目前期及规划经费 411 万元；经济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奖励资金 869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及考核奖励资金 1,251.35 万元；农村危房风险金及应急周转金 35 万元。

5.保障群众文化生活，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拨付各类项目资金 6,281.33 万元，其中：绿化及市容环境维护、市政设施维护资金 4,488 万元；环境治理经费 263.13 万元；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经费 550 万元；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经费 37.2 万元；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资金 87 万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 56 万元；2018 年昆明网球公开赛经费 800 万元。

三、存在问题及困难

虽然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平稳，但财政工作仍存在许多问题和困难，集中表现在：一是债务负担沉重，化解任务艰巨。2014 年底清理甄别债务余额 142.6 亿元，一般债务率达 386.4%。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将本地的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降低到风险

线以下，2018年-2020年我市需净减少一般债务约84亿元，而安宁市近两年的税收增量与化债时间形成错配，难以在三年内有效筹集化债资金，压力巨大；二是社会事务沉重，财力无法担负。预计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出台后2018年全市将减收18,567万元，在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后，我市可用财力极其有限，而根据国企改革相关要求，昆钢集团社会化职能逐渐移交，使得安宁在社会事务职能管理方面存在巨大的资金缺口。

四、2018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1.继续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厚植财源。一是对照全年收入目标，努力强化组织收入措施和目标冲刺决心，深刻研究当前组织税收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全面评估各增减因素的消长对比状况，积极探索克服不利因素影响的途径和方法；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土地、房地产和工程项目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有效堵塞税收征管漏洞；三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对街道办组织财政收入的考核力度；四是进一步加大欠税的清缴回收力度。

2.合理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全力确保支出进度。一是明确支出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各预算单位当年预算支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达到支出时序进度；二是加快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进度，督促主管部门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使资金早支付、早见效；三是加大对“三农”、社保、医卫、教育等民生的支持力度，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改善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上。

3.加大财税改革力度。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改革，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政府采购等项改革。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机制，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制度，用活部门沉淀资

金，加大对部门资金的审核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扎实推进财政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为安宁市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安宁市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
2. 安宁市 2018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3. 安宁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表一：

安宁市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上半年 执行数	项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上半年 执行数
△收入合计	499,938	197,623	△支出合计	499,938	153,0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656	151,6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580	153,012
（一）税收收入	252,984	120,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	43,123	19,363
1.增值税	81,681	48,957	（二）外交		
2.营业税		89	（三）国防	326	50
3.企业所得税	7,040	5,085	（四）公共安全	24,689	13,575
4.个人所得税	4,240	2,172	（五）教育	62,687	37,955
5.资源税	12,500	9,471	（六）科学技术	461	128
6.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91	16,30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966	2,312
7.房产税	11,500	6,1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835	16,255
8.印花税	6,300	3,49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3,877	8,823
9.城镇土地使用税	14,500	7,477	（十）节能环保	3,538	3,266
10.土地增值税	7,200	5,731	（十一）城乡社区	36,358	21,556
11.车船税	3,000	1,735	（十二）农林水	19,448	9,614
12.耕地占用税	49,632		（十三）交通运输	3,289	754
13.契税	9,700	13,86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765	303
14.烟叶税	7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15	138
15.环保税	2,100	412	（十六）金融支出		
（二）非税收入	64,672	30,68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	1,810	1,072

1.专项收入	58,336	22,717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396	4,101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0	2,63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588	140
3.罚没收入	2,647	2,153	(二十)其他支出	54,979	2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36,000	13,605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0	2,911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9	192			
7.其他收入	100	77			
二、上级补助收入	62,978	30,307	二、上解支出	104,858	
(一)两税返还	32,645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0,500	
(二)中央增值税返还收入	13,102		四、调出资金		
(三)所得税返还	1,788		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443	7,261			
(五)专款转移支付收入(上级专款)		23,046	△本年结转		
三、上年结转结余	3,804	373			
四、新增债券收入					
五、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0,500	15,300			
六、调入资金	55,000				
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表二：

安宁市 2018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上半年 执行数	项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上半年 执行数
△收入合计	179,470	134,125	△支出合计	179,470	60,482
地方财政基金 预算收入	150,000	127,432	地方财政基金 预算支出	75,524	60,482
新增建设用地上 地有偿使用 费收入			科学技术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	146,500	124,954	文化体育与 传媒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收入	1,500	1,563	社会保障和 就业	174	117
污水处理费	2,000	915	城乡社区	70,460	57,799
彩票公益金收 入			农林水	245	
农业土地开发 资金收入			交通运输		
国有土地收益 基金收入			资源勘探信 息等		
			商业服务业 等		
			债务付息支 出	4,500	2,366
			债务发行费 用支出	40	
			其他基金支 出	105	200

转贷置换债券收入	21,800		转贷置换债券支出	21,800	
上级补助收入	-	6,476	上解支出	27,146	
其中：上级专款	-	548	其中：上解省级支出	27,146	
调入资金			调出资金	55,000	
上年结转结余	7,670	217	△本年结转结余	-	

表三：

安宁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上半年 执行数	项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上半年 执行数
△收入合计		21,524	△支出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补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1,524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调出资金		

